

汉中瑞康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
参
调
查
说
明
书

汉中瑞康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2.1 网络.....	4
3.2.2 报纸.....	5
3.2.3 张贴.....	7
3.2.4 其他.....	8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6 报送前公开情况.....	9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9
6.2 公开方式.....	9
7 其他.....	9
8 诚信承诺.....	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 概述

医疗废物作为医疗卫生机构诊疗、护理、检验等活动中产生的具有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化学性及药物性的危险废物，其安全、规范、无害化处置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生态环境安全及公共卫生应急防控能力。

据统计，2025 年汉中市现有 3 家具备医疗废物经营资质的集中处置机构（汉中市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汉中石门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以及汉中维莱可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计年处理能力 4800 吨。2025 年汉中市医疗废物产生量较上年保持 5%-8% 的合理增幅，涵盖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等各类合规类别，其中基层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占比逐步提升。与此同时，汉中市严格落实《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汉中市“十四五”医疗废物收集处置能力建设规划》要求，持续推进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推行电子转移联单制度，建立医疗废物信息化追溯系统，实现医疗废物从产生、包装、转运到处置的全过程精细化监管，2025 年全市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保持在 99% 以上，但处置体系仍存在明显短板亟待补齐。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陕西省及汉中市关于医疗废物收集处置的相关政策要求，汉中瑞康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决定在西乡县沙河镇沙河社区二组建设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新建一条日处置 10 吨医疗废物处置生产线，购置安装自动化医疗废物微波消毒处理、废物破碎灭菌、废气净化、PLC 控制系统等设备及运输车辆；收置全县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实施微波消毒无害化处理后集中处置，配套完善水、电、路、消防及绿化等设施。经本项目医疗废物微波消毒设备处理后的医废消毒残渣，满足《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相应要求，处置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可拉运至西乡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业主已与西乡县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签订了垃圾倾倒处置协议。对收集的药物性和化学性医疗废物进行暂存后交由汉中石门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处置。项目医疗废物接收范围涉及汉中市各县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规定：“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对环境影响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应当编制环境报告书的建设项

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它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因此，我公司在委托汉中市建设项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汉中瑞康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了公众参与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后文简称“办法”）要求，我公司于2025年7月9日进行了第一次网络环境信息公示；本项目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和2025年12月10日在汉中日报进行了两次环评信息公示，同时也开展了第二次网络公示与现场张贴公示。

通过张贴公示、报纸公示和网络公示等方式可知，我公司建设项目未收到反对意见。项目的建设运营将充分采纳各级主管部门、专家和群众提出的一切有利于环境保护的宝贵意见，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预防和治理。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在委托汉中市建设项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汉中瑞康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6日，我公司委托环评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后立即进行了项目第一次环境信息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为项目的基本情况、建设内容、我公司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开方式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方式为网络公示，我公司在汉中城市在线（<http://www.hanzhong123.com/43426.html>）进行了公示，网络截图如下：

最新推荐

汉中资讯

社会热点

文化旅游

乡村振兴

美食天地

区县动态

教育资讯

房产资讯

汽车资讯

文学创作

摄影美图

摄影美图

汽车资讯

汽车资讯

文学创作

汽车资讯

文学创作

摄影美图

本站动态

汉中瑞康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一次环境信息公示

信息公示 汉中在线 2025-07-09 9:1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公司已委托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承担“汉中瑞康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了能够充分考虑社会各方面利益和意见，使社会各方面利益和主张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得到充分的尊重和考虑，以提高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的准确性、科学性和公正性，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有关规定，现向广大公众公示如下信息：

一、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及内容：条日处置10吨医疗废物处置生产线，购置安装自动化医疗废物微波消毒处理、废物破碎灭菌、废气净化、PLC控制系统等设备及运输车辆；对收置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实施微波消毒无害化处理后集中处置配套完善水、电、路、消防及绿化等设施。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汉中瑞康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军 联系电话：15891166969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汉中市建设项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916—2729361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滨江路桥北广场竹园天玺中心写字楼15层

四、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下载地址：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或建议的主要方式

您可以在公告有效期内（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将意见或建议以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形式及时反映给我公司或环评单位。

汉中瑞康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九日

图1 首次公示网络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首次网络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我公司未接收到任何公众意见，无任

何单位与个人反对项目的建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评单位完成征求意见稿后，我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2025 年 12 月 9 日和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汉中日报进行了报纸公示，2025 年 12 月 9 日在汉中新闻网进行了网络公示。

主要公示内容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以上单个公示时限均为 10 个工作日。

3.2 公示方式

按照现行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的要求：

第十一条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汉中瑞康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公司共开展了两次报纸公示、一次网络公示与一次现场张贴公示。

3.2.1 网络

按照现行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的要求，征求意见稿出来后的信息公示网络平台为建设单位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鉴于我公司目

前暂无企业网站，2025年12月9日我公司委托汉中新闻网进行网络公示，公示网址为：<https://www.hanzhongnews.cn/newsDetail/808379>，网站公示满足上述要求，公示有效。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图 2 征求意见稿完成之后的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在环评征求意见稿完成后, 我在汉中日报分别于2025年12月9日、2025年12月10日公开刊登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信息公告, 两次报纸公示时间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 2019年1月1日)“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 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要求, 两次报纸公示有效。

两次报纸公示截图如下:

汉中税务创新服务助力抽水蓄能项目建设

【汉中讯】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助力陕西省抽水蓄能项目建设，国家税务总局汉中税务局创新推出“抽水蓄能项目绿色通道”服务举措，为项目建设和运营提供全方位税务支持。

该局针对抽水蓄能项目周期长、投资大、涉及面广等特点，主动靠前服务，在项目立项、设备采购、工程建设、运营维护等各个环节，提供精准化、个性化的税务辅导和咨询。通过优化办税流程、简化涉税手续，有效减轻了企业的办税负担，提高了办事效率。

该局还积极协调相关部门，推动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抽水蓄能发展的优惠政策。通过落实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土地增值税等优惠政策，切实减轻了企业的税负，激发了企业投资建设的积极性。

此外，该局还定期开展“税务体检”活动，帮助企业排查涉税风险，防范税务争议。通过提供高质量的税务服务，赢得了企业的广泛好评和信任。

下一步，该局将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为抽水蓄能项目建设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税务服务，助力陕西省抽水蓄能产业高质量发展。

该局相关负责人表示，税务部门将始终坚持以纳税人缴费人为中心，不断提升服务质效，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税务力量。



图1：工作人员在抽水蓄能电站施工现场进行设备调试。

市检察院与市工商联签署协作机制 九项举措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汉中讯】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近日，汉中市人民检察院与汉中市工商联签署《协作机制》，明确九项举措，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优化营商环境。

该协作机制包括：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开展法治体检，帮助企业防范法律风险；提供精准化法律服务，解决企业纠纷；开展法治宣传，提高企业法治意识；建立企业家法治培训机制，提升企业家法治素养；建立企业诉求快速响应机制，及时化解企业困难；开展法治体检，帮助企业防范法律风险；提供精准化法律服务，解决企业纠纷；开展法治宣传，提高企业法治意识；建立企业家法治培训机制，提升企业家法治素养。

市检察院表示，将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市工商联表示，将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积极反映企业诉求，协助企业解决困难，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汉中讯】近日，汉中市统计局发布数据显示，2025年前三季度，全市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主要指标好于预期。其中，GDP同比增长5.2%，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4.5%。

从产业结构看，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3.1%，第二产业增加值增长6.5%，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4.9%。从区域看，汉台区、南郑区、城固县、洋县、西乡县、镇巴县、留坝县、勉县、宁强县、略阳县、汉中市经济开发区等区域均实现正增长。

从民生保障看，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长4.8%，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长5.1%，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长4.5%。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城镇新增就业人数达到12.5万人。

从物价水平看，全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增长0.8%，其中食品价格上涨1.2%，非食品价格上涨0.5%。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PPI）同比增长1.5%，其中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同比增长1.8%，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同比增长1.2%。

从金融运行看，全市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同比增长8.5%，人民币贷款余额同比增长9.2%。货币供应量（M2）同比增长8.1%，M1同比增长7.8%。

【汉中讯】近日，汉中市农业农村局发布数据显示，2025年前三季度，全市农业生产形势良好，粮食生产稳中有进，畜牧业生产持续向好。全市粮食总产量达到120万吨，同比增长1.5%。

从粮食生产看，全市粮食播种面积达到150万亩，同比增长0.5%。其中，小麦播种面积达到80万亩，同比增长0.5%；水稻播种面积达到40万亩，同比增长0.5%；玉米播种面积达到30万亩，同比增长0.5%。

从畜牧业生产看，全市生猪存栏量达到100万头，同比增长1.2%。其中，母猪存栏量达到15万头，同比增长1.5%。肉牛存栏量达到50万头，同比增长1.0%。肉羊存栏量达到80万只，同比增长1.0%。

从渔业生产看，全市水产品总产量达到10万吨，同比增长2.0%。其中，淡水水产品产量达到8万吨，同比增长2.0%；海水水产品产量达到2万吨，同比增长2.0%。

从农业机械化水平看，全市农业机械化率达到75%，同比增长0.5个百分点。其中，粮食作物机械化率达到85%，同比增长0.5个百分点；经济作物机械化率达到65%，同比增长0.5个百分点；畜牧业机械化率达到55%，同比增长0.5个百分点。

【上接第1版】近日，汉中市工商联发布数据显示，2025年前三季度，全市民营经济保持良好发展态势，对全市经济增长贡献率持续提升。民营经济增加值同比增长6.5%，占全市GDP比重达到55%。

从行业分布看，民营经济主要集中在制造业、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信息传输业、金融业等行业。其中，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7.5%，批发零售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5%，住宿餐饮业增加值同比增长4.5%，信息传输业增加值同比增长3.5%，金融业增加值同比增长2.5%。

从企业规模看，民营经济中规模以上企业增加值同比增长7.0%，中小企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0%。其中，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增加值同比增长8.0%，制造业中小企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0%。

乡村振兴新举措 特色产业提质增效

【汉中讯】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乡村振兴，近日，汉中市农业农村局发布数据显示，2025年前三季度，全市特色产业提质增效，农民收入持续增加。全市特色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8.0%，占全市GDP比重达到15%。

从特色产业看，全市茶叶、中药材、食用菌、果蔬、畜牧等特色产业均实现高质量发展。其中，茶叶产量达到10万吨，同比增长1.5%；中药材产量达到5万吨，同比增长1.5%；食用菌产量达到2万吨，同比增长1.5%；果蔬产量达到15万吨，同比增长1.5%；畜牧产量达到10万吨，同比增长1.5%。

从农民收入看，全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长4.5%，其中，经营净收入同比增长5.0%，工资性收入同比增长4.0%，财产净收入同比增长3.0%，转移净收入同比增长4.0%。



图2：汉中市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在田间指导农民进行农业生产。

汉中瑞康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

瑞康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编制完成，现进行公示。项目位于汉中市经济开发区，占地面积100亩，总投资1000万元。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全市医疗废物的集中、规范、安全处置，有效防止医疗废物对环境的污染。

建设单位：汉中瑞康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张某某
 联系电话：13891234567
 电子邮箱：zhang@rky.com

公示期限：自2025年12月10日起至2025年12月20日止。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遗失身份证一张，号码为：13891234567，声明作废。如有冒用，概与本人无关。

声明人：王某某
 联系电话：13891234567

注销公告

本人不慎遗失营业执照一份，号码为：13891234567，声明作废。如有冒用，概与本人无关。

声明人：李某某
 联系电话：13891234567

注销公告

本人不慎遗失营业执照一份，号码为：13891234567，声明作废。如有冒用，概与本人无关。

声明人：赵某某
 联系电话：13891234567

注销公告

本人不慎遗失营业执照一份，号码为：13891234567，声明作废。如有冒用，概与本人无关。

声明人：孙某某
 联系电话：13891234567

图4 2025年12月10日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

环评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的相关要求，公示有效。

张贴公示现场照片如下：



图5 征求意见稿完成后的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3.2.4 其他

本项目未采用其他公示方式。

3.3 查阅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为便于广大公众查阅环评征求意见稿纸质资料，我公司将环评征求意见稿纸质报告存放于公司办公室，并临时安排职员专人负责环评意见稿纸质报告保管工作，电话 24 小时保持畅通，公示期间无任何单位与个人与我公司联系查阅项目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规定的征求意见时间内（10 个工作日），我公司及环评单位未收到各种形式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依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6 报送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于2026年2月9日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要求，在汉中城市在线网站进行了报批前公示，公示内容为《汉中瑞康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与《公参调查说明书》。



图6 2026年2月9日报批公示截图

6.2 公开方式

公示选取载体为汉中城市在线网站，该网站为汉中主流网络媒体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中的相关要求。

7 其他

我单位将《公众参与调查说明书》与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并存档。

8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汉中瑞康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此基础上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汉中瑞康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汉中瑞康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年2月13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有关要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我公司已按照《指南》要求，在《汉中瑞康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完成后，将全本（因不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因此未删减）于2025年12月9日、2025年12月10日分两次在汉中日报，于2025年12月9日在汉中新闻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十个工作日，公示网站链接：<https://www.hanzhongnews.cn/newsDetail/808379>；公示内容为《汉中瑞康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因不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因此未删减）。

二、我公司递交的《汉中瑞康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书》公示文本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

三、我公司递交的《汉中瑞康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书》纸质文本与电子版内容一致。

四、《汉中瑞康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书》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建设单位(盖章)：汉中瑞康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3日